

东莞市教育信息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教育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莞城街道育兴路 13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行政办

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广教育信息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立学校教育网络化、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和指导教育城域网与学校校园网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市级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教学信息资源库的研发；组织和指导综合教育信息、教学资源的管理；组织学习和推广信息教育技术。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市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设立本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为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汇同行政

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党小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组长主持党小组全面工作，是党小组第一责任人；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党小组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任免中心主任、副主任等职员岗位；

（三）核准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

(四) 监督事业单位表现及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事业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研究、审议中心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以及重要规章制度和程序;

(三) 研究中心年度经费预算及预算内单项活动经费开支事项;

（四）研究须报请东莞市教育局局务会议议定的事项；

（五）定期向党组织及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由中心主任决定临时召开。出席人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议题经办人和其他办事员组成。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产生方式为东莞市教育局任免，负责全面管理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市教育局部署要求，在市教育局的统筹指导下，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广教育信息技术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教育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制定

完善各类教育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教育信息化管理要求；建设教育专网，统一采取技术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加强网络风险监测，确保教育专网安全高效运行；统筹建设市级各类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信息系统，组织在线学习资源建设；组织教师和学生信息素养提升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捐赠、资助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

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东莞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三）合并、分立解散；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并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解散；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者有明显冲突的；

（五）需要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本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